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兄甲○○前於民國100 年00月00日，經本院以100 年度監宣字第000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甲○○之父親丁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惟丁○○近年罹患○○症，因無法自理而入住安養院，無力再擔任監護人，爰聲請改定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、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1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 項規定之限制。」、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 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」民法第1106條第1 項、第1106之1 第1 項、第1113 條、第110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法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：一、滿70歲。二、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。三、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，不便執行監護。四、其

01 他重大事由。法院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另行選任監護人。第10
02 6 條及第108 條之規定，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。」、

03 「第122 條之規定，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」，家事事件
04 法第122 條、第17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甲○○前經本院以上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
06 宣告人，並選定丁○○擔任監護人，丁○○因罹患○○症，
07 無力再擔任甲○○監護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甲○○之中
08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丁○○之屏東○○總醫院○○分院診
09 斷證明書、聲請人及甲○○、丁○○等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
10 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家事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
11 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聲請人主張丁○○因病無
12 力照顧甲○○，不堪負荷監護職務，當屬可信，自應許可丁
13 ○○辭任監護人一職。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胞弟，
14 有監護之意願，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
15 屬適當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
16 人。又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自應依民法
17 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療治甲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
18 理之職務。

19 四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
20 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丙○○為
21 甲○○之胞姐，本院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
22 無不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指定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
23 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甲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丙
25 ○○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8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姚啟涵